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爽飒”)持有公司股份 55,193,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3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股东上海爽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4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上海爽飒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相关事项如下：

1、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获悉其因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上海爽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689,84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99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减持股份数量 18,155 股。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上海爽飒与杨波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爽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杨波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1,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2%，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3.5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爽飒）》《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波)》。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193,596	13.030%	IPO 前取得：55,193,59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33,879,845	7.998%	2022/11/7 2023/2/17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13.36 – 18.64	477,705,117.10	未完成：18,155 股	21,313,751	5.0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上海爽飒因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意诺特”)持有公司股份 18,397,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股东湖州意诺特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4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股东湖州意诺特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股东湖州意诺特因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股东湖州意诺特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850,52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79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完成减持股份 857,476 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397,865	4.343%	IPO 前取得：18,397,86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0,524	2.798%	2022/11/23 2023/2/17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64 – 18.88	184,429,350.42	未完成：857,476 股	6,547,341	1.5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湖州意诺特因自身减持计划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鹏
住所／通讯地址：广西省北海市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晓鹏
汇宇制药、上市公司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晓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6***
通讯地址	广西省北海市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04)，股东王晓鹏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276,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4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减持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077,4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904,295 股，减持比例为 0.21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上市公司前后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晓鹏	22,077,439	5.212%	21,173,144	4.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晓鹏	竞价方式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5 日	15.65–18.87	1,353,846	0.320
	大宗方式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14.51–19.21	6,005,300	1.418
合计	/	/	/	7,359,146	1.73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王晓鹏
日期：2023 年 02 月 1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
股票简称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晓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省北海市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竞价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2,077,439 股 持股比例：5.2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904,295 股 变动比例：0.213% 变动后持股数：21,173,14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276,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46%。详见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减持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王晓鹏
日期：2023 年 0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晓鹏(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1,173,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212%减少至 4.998%；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王晓鹏《关于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晓鹏				
	广西省北海市 *****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904,295	0.213
合计	–	–	–	904,295	0.21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王晓鹏	合计持有股份	22,077,439	5.212	21,173,144	4.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077,439	5.212	21,173,144	4.998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结果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第三人)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为相关注册商标，不涉及诉讼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案件所涉及的“伊丽”商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尚小，尚未形成较明显品牌效应，预计未来商标使用调整对公司产品设计、性价比竞争优势及销售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6672 号《行政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 73 行初 7013 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伊丽”商标，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并注册生效取得，系公司在不同类别注册的中文“伊丽”商标，来源于公司英文注册商标“Elite”的音译版本，不存在因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而注册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商标注册后连续三年未使用的情形，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评审案件咨询知书》，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于 2020 年至 2022 年间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天元宠物名下的 9 项注册商标无效，前述 9 项注册商标分别为第 14111747 号(第 6 类)、第 14111764 号(第 18 类)、第 14112088 号(第 20 类)、第 14112114 号(第 21 类)、第 22841361 号(第 28 类)、第 35735826 号(第 31 类)、第 38457932 号(第 31 类)、第 38457932A 号(第 31 类)及第 45494411 号(第 7 类)“伊丽”商标。

2021 年 2 月和 9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前 6 项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未予支持，裁定相关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后 3 项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尚在审查中。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等裁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11 月予以立案受理，其后通知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 年底及 2022 年 6 月，公司陆续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关于前 6 项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公司就前述 6 项判决提起上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其中 5 项判决提起上诉。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6723 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 6724 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 6725 号《行政判决书》、(2022)京行终 6726 号《行政判决书》，分别涉及商标为第 22841361 号（第 28 类）、第 14111747 号（第 6 类）、第 14112088 号(第 20 类)、第 14112114 号(第 21 类)“伊丽”商标，判决均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5857 号《行政判决书》，涉及商标为第 35735826 号(第 31 类)“伊丽”商标，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三、判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6672 号《行政判决书》，该判决书涉及的商标为第 14111764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18 类）“伊丽”商标。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五十元(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争议所涉商标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并注册生效取得，系公司在不同类别注册的中文“伊丽”商标，来源于公司英文注册商标“Elite”的音译版本，不存在因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争而注册商标的情形，亦不存在商标注册后连续三年未使用的情形。公司境内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通常使用“Elite 伊丽”的商标组合，该等组合商标相关产品近三年一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争议商标相关销售收入	2,064.33	4,228.76	3,849.98	3,355.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	2.28%	2.65%	3.20%

由上表可见，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目有品牌销售规模较小，前述被诉所涉商标相关的销售收入和占比均较低；后续，如前述“伊丽”商标被宣告无效，公司将调整使用单独的“Elite”商标作为产品标识，或启用其他中文商标；同时，考虑到所涉商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尚小，尚未形成较明显品牌效应，商标使用调整预计对公司产品设计、性价比竞争优势及销售情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综上，前述商标争议纠纷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6672 号《行政判决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3 年 2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华锦

电话号码：0755-33614068

传真号码：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9

2、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含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 1%的公告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智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3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实施。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智君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16 日	24.9809	1,239,900	0.90%
合计	–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16 日	24.9809	1,239,900	0.90%

注：1. 上述减持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101,429 股；

2.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 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24.21 元／股至 26.01 元／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变动 1%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 层–310V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卫平		
住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 *****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东方嘉盛	股